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承诺

鉴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并根据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二、提名人披露的关于本人的资料真实、准确；

三、本人当选独立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合法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相关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赵亚青